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金重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状态	尚未支付款项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98,064.11	98,064.11	0	已结项	-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8.84	18,948.84	0	已结项	-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状态	尚未支付款项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0	0	0	已终止	-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1,465.89	1,465.89	0	已终止	-
补充流动资金	90,910.78	90,910.78	0	已结项	-
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96,521.16	58,602.43	37,918.73	已结项	30,926.01
合计	305,910.78	267,992.05	37,918.73	-	30,926.0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 33,121.46 万元已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尚未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含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尾款，需根据项目质量、工程验收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确认并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尾款，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7,918.73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履行完股东会审议流程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7,918.73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钦佩

包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